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0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源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9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源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家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謝承翰轉帳紀錄截圖3張、晉城有限公司商品訂購單2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遭竊液晶電視之出貨單、晉城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前段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就犯罪事實欄一後段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間起至同年11月27日前，多次利用職務之便侵占貨款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01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貪
03 圖私利，利用擔任告訴人晉城公司送貨安裝人員之機會，擅
04 自將業務上保管之貨款予以侵占入己，違背誠信及職業道
05 德；復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
06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
07 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自113年5月15日起即未
08 依約履行賠償，迄今僅給付新臺幣（下同）21萬8,725元，
09 有新北市五股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
10 卷可稽，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
11 害、所得利益，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1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
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查被告所侵占之貨款79萬3,430元及所竊得之液晶電視1台，
15 均為其犯罪所得，其中21萬8,725元業已返還告訴人，有新
16 北市五股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
17 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再宣告沒收追徵。至
18 被告尚未返還之57萬4,705元及液晶電視1台，本應依刑法第
19 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惟考量被告業
20 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如前述，如被告確實依調解條件履
21 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倘被告未能切實履行，告訴人亦
22 可依法以該調解書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之財產強制
23 執行，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所成立之調解條件，已
24 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仍諭
25 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
26 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諭知沒收被
27 告上揭犯罪所得。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維倫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937號

被 告 張家源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張家源前受雇於李建輝所經營、址設新北市○○區○○路00
03 巷00號之晉城有限公司(下稱晉城公司)擔任送貨安裝人員，
04 屬執行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
05 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間至同年11月27日前，接續利用執
06 行送貨業務之機會，未將客戶所交付之貨款上繳予晉城公
07 司，且另有提供自己名下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08 (下稱中國信託帳戶)與客戶以收受貨款，以此等方式侵占晉
09 城公司共新臺幣(下同)79萬3430元之貨款。又於112年10月
10 底，基於竊盜之犯意，未經晉城公司同意，擅自進入公司位
11 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倉庫內，搬運液晶電視
12 1台(價值4萬元)，並旋即加以銷售得款。嗣經晉城公司會計
13 人員核對出貨商品及倉庫數量，察覺有異，再通知負責人李
14 建輝調查，並經張家源坦認不諱，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晉城公司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家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其有上開業務侵占及竊盜行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晉城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李建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被告共侵占晉城公司79萬3430元之貨款，並有竊盜犯行之事實。
3	本件告訴人公司遭侵占貨款之出貨單、指送單及侵占明細表、被告名下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被告與客戶黃楷文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佐證被告業務侵占及竊盜之事實。

19 二、核被告張家源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同
20 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等罪嫌。被告係於密接之時間內為侵占

01 告訴人公司貨款之行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02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3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04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請各論以一罪。
05 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竊盜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請分
06 論併罰之。另被告上開侵占之貨款79萬3430元及竊得之液晶
07 電視(價值4萬元)，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除其事後實際合
08 法歸還被害人之14萬4000元部分外，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0 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5 檢 察 官 許慈儀